

#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充分了解补选董事候选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后，认为：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补选刘杨先生、顾勇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王维传先生确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王维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王维传先生的辞职自其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，其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，并被聘为执行总裁职务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、执行总裁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总裁顾勇亭先生和执行总裁王维传先生、黄仁兴先生、张志东先生、任华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顾勇亭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王维传先生、黄仁兴先生、张志东先生、任华林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。

#### 四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胡春荣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胡春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卢颐丰、程光明、刘伟

2016 年 11 月 24 日